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为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9日、12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》。

2016年3月7日，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赎回理财产品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购买了人民币6,800万元的理财产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16年2月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6,800万元于2016年3月7日到期已赎回，其收益178,290.41元亦按合同约定已到账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：

1、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，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，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内部审计部、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，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，保证资金的安全；

2、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，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；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应当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4、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；

5、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，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，并提示风险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已进行充分的测算，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。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，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：

产品类型	投资金额 (万元)	投资期限		公告编号	投资收益 (元)
		起息日期	到期日期		
保本保证收益型	4,000	2016年2月2日	2016年5月2日	临 2016-018	-
保本浮动收益型	2,800	2016年2月1日	2016年12月1日	临 2016-018	-
保本浮动收益型	5,000	2016年2月2日	2016年8月2日	临 2016-018	-
保本保证收益型	8,000	2016年2月3日	2016年8月2日	临 2016-018	-
保本浮动收益型	6,800	2016年2月3日	2016年3月7日	临 2016-018	178,290.41
保本浮动收益型	5,000	2016年2月3日	2016年8月3日	临 2016-018	-
保本保证收益型	3,000	2016年2月3日	2016年2月16日	临 2016-018	24,575.34
非保本浮动收益	5,000	2016年2月2日	无固定期限	临 2016-018	-
非保本浮动收益	4,800	2016年2月5日	无固定期限	临 2016-021	-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9 日